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游榮文

債 務 人 張展瑋（兼張秀戀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育廷（即張秀戀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珊如（即張秀戀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育廷（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林珊如（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戀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展瑋（兼張秀戀之繼承人）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12,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林育廷（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林珊如（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戀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展瑋（兼張秀戀之繼承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展瑋於就讀國立羅東高工、蘭陽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案外人張秀戀(歿)〔民國113年7月7日死亡，經司法院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被繼承人張秀戀之繼承人聲明限定、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20筆，金額總計317,982元，依借據約定債務

01 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
02 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
04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
05 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06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7 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
08 詎債務人張展瑋本息攤還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即未依
09 約履行繳納，迄今尚積欠本金212,298元及如「聲請之數量
10 及標的」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
11 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2 時，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案外人即被繼承人張
13 秀戀(歿)既為連帶保證人，其法定繼承人即連帶債務人林育
14 廷、林珊如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秀戀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
15 張展瑋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
16 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
17 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18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
20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6 附表

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70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212298 元	張展瑋（兼張秀戀之繼承人）、林育廷（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林珊如（即張秀戀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	年息1.775%
001	212298 元	張展瑋（兼張秀戀之繼承人）、林育廷（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林珊如（即張秀戀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0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212298 元	張展瑋（兼張秀戀之繼承人）、林育廷（即張秀戀之繼承人）、林珊如（即張秀戀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附註：

-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3 庸另行聲請。